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01-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持續中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近期防控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參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或根據檢疫隔離令需佩戴電子追蹤腕帶的任何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參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部時須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距離落座。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為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參會人士的安全，於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

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守近期COVID-19的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詳情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話號碼：(852) 2849 3399  
傳真號碼：(852) 2849 3319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01-9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之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該項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

韓宏先生

王朝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劉豔女士(主席)

張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石柱先生

陸珩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7樓1701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438,236,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該等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於該等一般授權獲批准後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一切資料，當中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關於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石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條件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了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全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願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石先生」）已於彼之受委年度內證明彼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基於審閱彼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要求，且根據有關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此外，董事會認為彼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已證明彼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石先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鑒於彼の獨特背景，尤其是彼擁有深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並在其專業領域擁有專業經驗（包括彼對商業及一般管理投資及投資諮詢的深入知識），董事會認為石先生對董事會而言屬非常重要且備受尊重的成員，並有益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鑒於其誠信、豐富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建議重選石先生，並認為選舉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彼等須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 董事會函件

---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彼等須持有賦有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由該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可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委任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除非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其後並無撤銷該項要求，否則大會主席應在以舉手表決之方式就決議案表決後向本公司大會表明每項決議案之受委代表數目及贊成與反對該項決議案之比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行使其權利，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因而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豔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有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2,191,18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二零二二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購回最多219,118,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該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靈活地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在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購回之資金

董事知悉，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該等法例」)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其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該等法例條文規限下從本公司股本中撥資購回股份。購回時所應付超出所購回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入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動用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該等法例條文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

####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下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主要股東之股權如下：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後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糖業」)(附註1)	300,000,000	13.69%	15.21%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 有限公司(「中國成套設備」) (附註1)	1,100,000,000	50.20%	55.78%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附註1)	1,100,000,000	50.20%	55.78%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附註1)	1,100,000,000	50.20%	55.78%
新疆博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博泰」)(附註2)	300,000,000	13.69%	15.21%
曾偉(附註2)	300,000,000	13.69%	15.21%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llyview」)(附註3)	212,495,083	9.70%	10.78%
胡野碧(附註3)	215,943,083	9.86%	10.95%
李靈修(附註3)	215,943,083	9.86%	10.95%

上述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191,180,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

1. 除該等 300,000,000 股股份外，中成糖業亦持有本金額為 533,7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其轉換期內轉換為 889,500,000 股股份（「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抵押予中國成套設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新疆博泰將中成糖業 40% 的股份抵押予中國成套設備。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須按中成糖業要求償還的金額。中國成套設備實益擁有 800,000,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中成糖業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而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成套設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中國成套設備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曾偉先生持有新疆博泰 70% 股份，而新疆博泰則持有中成糖業 40% 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偉先生及新疆博泰被視為於 300,000,000 股股份及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新疆博泰將其於中成糖業之 40% 權益抵押予中國成套設備。
3. 胡野碧先生及李靈修女士被視為於 215,943,08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llyview 由胡野碧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被視為於 Hollyview 所持之 212,495,08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李靈修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 215,943,083 股股份中，李靈修女士實益擁有 3,448,000 股股份。

根據上述股東所持之股權及假設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在任何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規定，或令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 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購回其任何股份。

##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往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0.077	0.054
六月	0.072	0.053
七月	0.084	0.055
八月	0.064	0.050
九月	0.055	0.040
十月	0.060	0.048
十一月	0.066	0.048
十二月	0.059	0.04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057	0.040
二月	0.078	0.046
三月	0.085	0.046
四月	0.068	0.043
五月*	0.054	0.043

\*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之資料，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

**劉學義先生**（「劉先生」），65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持有天津科技大學製鹽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獲國家開發銀行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劉先生於多家公司在項目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38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入由前六家國家投資公司（包括國家機電輕紡投資公司）重組而構成的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在其多家聯屬公司工作。劉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開始其職業生涯，曾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幹部。劉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任國家機電輕紡投資公司副處長，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海南中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深圳先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出版發行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任國投電子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任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國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任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劉先生同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曾任國投中魯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962）董事長。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成套設備董事兼董事長。就中國成套設備集團而言，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中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151）之董事兼董事長，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成糖業之董事。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劉先生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酬金。



韓宏先生（「韓先生」），57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韓先生亦為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韓先生畢業於安徽工學院機制工藝及設備專業，獲授予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授予國際商務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韓先生於項目工程、投資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韓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開始為中國成套設備服務，於備件處任項目經理。其後，韓先生獲晉升，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間出任中國成套設備副處長。之後，韓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被借調予中國成套設備在津巴布韋之附屬公司津納（私人）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其後，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被調回中國成套設備，於投資管理部任總經理，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韓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成套設備之附屬公司雲南元江萬綠生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韓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出任中成糖業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出任中國成套設備之董事以及副總經理。

韓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韓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韓先生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收取酬金。

石柱先生(「石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安徽阜陽師範學院英語專業本科(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專業第二本科專業(法學士)學位。石先生曾於中國商務部任職超過15年。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石先生歷任中國商務部直屬報社《國際商報社》的要聞部編輯及《國際商報》英文月刊副主編和主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石先生獲中國商務部委任為中國駐新西蘭使館經濟商務領事，負責經濟及商務工作，其後石先生重返《國際商報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歷任要聞部主編、辦公室主任、中國—東盟商務週刊部主編、專題部主編等不同職務。石先生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移居香港。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中銀香港盈進基金系列SPC(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系列投資基金公司)的董事。石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深圳三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募股權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股權投資及供應鏈融資)的董事及總經理。此外，石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至今擔任吉富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及投資諮詢)的董事。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而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石先生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80,000港元。石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檢討。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韓先生及石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v)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韓先生及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韓先生及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01-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學義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韓宏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石柱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證券附帶之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6. 「動議

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豔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7樓1701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於其後能夠出席時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出席以上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豔女士及張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
- (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候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